##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

03 上 訴 人 鳳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忠泰鳳磐建設股份有限 04 公司)

04 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侯景升

01

07

10

11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06 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

莊志成律師

08 被上訴人 黄美月

09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朱曼瑄律師

潘俊蓉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 13 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消上字第7號),提起 14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5年4月 27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房 地,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8,420萬元,被上訴人陸續給 付1,023萬元(下稱已付價金)後,即未依該契約付款約定 給付其餘買賣價金,經催告後仍未置理,該契約業於107年7 月23日經上訴人合法解除。審酌被上訴人已為一部履行及其 違約情節、上訴人受有利息損失、轉售價差、另行銷售之相 關作業費等損害,暨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以已付價 金為懲罰性違約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421萬元為適 當,經酌減之部分,上訴人已無受領之法律上原因。從而,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2萬元本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 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 01 |    | 部分,  | 亦表明  | 不逐一   | 論駁之   | <b></b> 与,尚 | 与非判 | り決さ         | 下備王 | 里由。除         | 计此說 |
|----|----|------|------|-------|-------|-------------|-----|-------------|-----|--------------|-----|
| 02 |    | 明。   |      |       |       |             |     |             |     |              |     |
| 03 | 三、 | 據上論  | 結,本  | 件上訴   | 為不合治  | 去。住         | 衣民事 | <b>革訴</b> 言 | 公法多 | <b>第481條</b> | 、第4 |
| 04 |    | 44條第 | 1項、第 | 第95條第 | 自1項、第 | 第78億        | 条,表 | 戊定女         | 四主さ | ζ .          |     |
| 05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1   | 1           | 月   | 11           | 日   |
| 06 |    |      |      |       | 最高法院  | 完民事         | 事第一 | -庭          |     |              |     |
| 07 |    |      |      |       | 審美    | 钊長法         | 去官  | 沈           | 方   | 維            |     |
| 08 |    |      |      |       |       | 污           | 去官  | 林           | 麗   | 玲            |     |
| 09 |    |      |      |       |       | ì           | 去官  | 陳           | 麗   | 芬            |     |
| 10 |    |      |      |       |       | ì           | 去官  | 游           | 悦   | 晨            |     |
| 11 |    |      |      |       |       | ì           | 去官  | 方           | 彬   | 彬            |     |
| 12 | 本件 | 正本證  | 明與原  | 本無異   |       |             |     |             |     |              |     |
| 13 |    |      |      |       | 書     | 記           | 官   | 王           | 秀   | 月            |     |
| 14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1   | 1           | 月   | 20           | 日   |